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37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镛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镛远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维天地	指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数据 (MD)	指	主数据 (Master Data, 简称 MD) 指在整个企业范围内各个系统 (操作/事务型应用系统以及分析型系统) 间要共享的数据, 通常需要在整个企业范围内保持一致性 (consistent)、完整性 (complete)、可控性 (controlled)
数据治理 (DG)	指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简称 DG) 是组织中涉及数据使用的一整套管理行为, 是对数据资产管理行使权力和控制的活动集合
数据资产管理 (DAM)	指	数据资产管理 (Data Asset Management 简称 DAM) 是规划、控制和提供数据及信息资产的一组业务职能, 包括开发、执行和监督有关数据的计划、政策、方案、项目、流程、方法和程序, 从而控制、保护、交付和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
LIMS	指	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NQI	指	NQI (National Quality Infrastructure),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包括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
数据要素	指	属于生产要素。生产要素指进行物质生产所必需的一切要素及其环境条件。
数字经济	指	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 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 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 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 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 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 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海南三维	指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天地全资子公司
香港三维	指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天地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维网纳	指	三维网纳 (广东) 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天地控股子公司, 三维天地持股 67%
北京维恒	指	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三维智鉴	指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天地	股票代码	30115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三维天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nwayWorl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微	房婷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12 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12 号楼
电话	010-52970352	010-52970352
传真	010-52970350	010-52970350
电子信箱	info@sunwayworld.com	info@sunwayworl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601	91110108101880422A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注册	2022 年 02 月 16	北京市海淀区彩	911101081018804	不适用	不适用

	日	和坊路 11 号 601	22A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 (如有)	2022 年 02 月 1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如有)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46,136,262.89	58,929,707.98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2,159,093.48	-14,884,337.31	-25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52,955,648.68	-15,238,953.16	-2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7,197,968.12	-67,465,763.09	-14.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26	-157.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26	-1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4.73%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018,828,743.44	1,031,203,632.94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34,561,711.15	892,870,947.46	-6.5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	970,119.42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95.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568.56
合计		796,55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检验检测信息化、数据资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实施，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我国数字经济“十四五”时期进入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中，截至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预期达到 14 万亿元。2022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顶住了压力实现正增长，产业升级态势持续，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国内生产总值达 562,642 亿元。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2%。

(1) 检验检测信息化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可应用于政府与第三方检测服务领域、研究开发领域和生产制造领域。在我国经济发展逐渐由“高增长、低质量”向“稳增长、高质量”方向转变的背景下，政府部门及第三方检验检测的需求快速增长，科研院所和企业研究实验室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各企业在其产品生产周期各个环节上的检验检测投入也相应增加。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升我国产品质量水平，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并提出，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推进企业、行业、产业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塑造产品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的大市场。2022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强调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理念，聚焦“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发展目标。

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对于各类型实验室在降本增效、试验（实验）合规和质量保证等方面具有良好效果，各类型的检测实施主体均对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产生较大的需求。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历经多次迭代，拥有业内先进的技术、丰富的实施经验、成熟的多行业系统原型，产品与团队受到各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2) 数据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的另一主营业务、数据资产管理软件通过构建全面有效的、切合实际的管理体系，一方面规范数据资产采集、整理、聚合、加工，通过数据标注、清洗、脱敏、脱密、标准化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另一方面丰富数据资产应用场景，建立数据资产生态，持续运营数据资产，显性数据资产价值，为政府机构与企事业单位进行资产计量确认提供了良好的数据条件和能力基础，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加速要素市场化。

当前，国家乃至全球无不认可数字经济展现出的顽强韧性，成为支撑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而与之相对应的数据资产管理亦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2021 年 1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字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探索面向业务应用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2022 年上半年，多家中央企业先后发布数字化转型路线图，中国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亦发布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分析报告》，数据资产管理在国家规划和行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将持续稳步推进。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研发的企业之一，是国内较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数据管理平台提供商，拥有多项相关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备综合的数据资产管理能力。服务客户包括 40 余家央企与 30 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该领域的各个行业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检验检测信息化、数据资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实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先后为全国多个省市级的疾控中心、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以及中国石化、五矿集团、华为、比亚迪、华大基因、科大讯飞等大型企业提供检验检测信息化及数据资产管理等专业服务，在国内检验检测信息化领域和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进一步向全行业拓展。

（2）公司的主要产品

1)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可应用于试验（实验）过程的全面管理、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等多个领域，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协助相关人员更好地收集、处理、分析、报告、存储和共享来自检验检测过程的数据和信息，为政府监管部门、生产型企业、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组织提供检验检测过程中相关资源、数据及流程的全面信息化管理，并能够优化管理流程，有效保证检测数据的合规性要求，显著提高检验检测过程的工作效率。

当前公司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检验检测云平台两大类产品，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公司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是为测试型、研究型、生产型实验室而专门设计的标准软件平台，可选组件丰富灵活，具有高度的可定制性，可根据用户的特点和个性化需求进行灵活配置或定制化开发。

②检验检测云平台

检验检测云平台是公司在既有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云服务模式实现检验检测机构一站式业务管理的服务平台，是公司构建的全新检验检测信息服务体系。

2)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公司的数据资产管理软件通过企业服务总线与其他信息管理系统相连接，进而实现对各信息系统间数据的交换与管理，将高价值的数据规范化，为用户建立完善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帮助用户在数据来源纷杂、数据规模庞大、关系错综复杂情况下，实现对数据资产的有效管理与分析利用。公司数据资产管理产品主要系统功能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

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价值管理、数据清洗、数据交换服务、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大数据分析引擎、数据洞察与数据服务等。

3) 供应链管理软件

公司供应链管理软件包括采购电子商务系统（EC）、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两个组件，该产品可为企业提供基于电子商务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咨询、流程设计与优化、系统开发、定制等全过程服务，产品适用于能源电力、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冶金矿业、机械制造等众多行业。供应链管理软件协助企业进行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对需求计划提报、计划综合平衡、采购计划审核、分交、采购方案、询价采购、招标采购、网上交易、合同签订、催交监造、质量检验、验收入库、库存管理、发货配送、财务结算、资金支付等业务动态实时掌控，加快企业响应速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 技术服务

公司在检验检测信息化及数据资产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了大量适合中国国情的运维服务、流程优化咨询、数据资产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合规性验证服务等领域的技术服务经验，可为客户提供多项技术服务。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研发体系，建立以行业需求为前提、以新兴技术为导向、以迭代开发为基础、以质量控制为手段的创新产品研发模式。公司产品研发管理流程主要分为策划立项、产品设计、迭代开发、验证测试、发版交付五个阶段。

2)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过程控制制度，采购类型主要分为外采软件、外采硬件及外采技术服务三类。

3) 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客户群体多为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议价等方式实现首次销售，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特点开展系统的开发设计及项目实施。公司后续服务一般包括为客户提供持续的运行维护、现有软件功能的扩展升级与软硬件支撑环境的升级改造。

4) 服务模式

软件销售与实施项目：公司销售检验检测信息管理、数据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软件产品主要通过销售软件附带技术开发与实施和单独销售软件或软件授权两种方式。

运行维护类项目：以销售部门签订的具有明确合同执行起止日期的运维合同为驱动，通过投入技术人员服务和时间实现交付，交付品以维护支持服务为主，以合同签订执行终止日期为完成标志。

采购类项目：以销售部门签订的收入合同为驱动，不需要投入技术人员服务和时间，通过采购部门或销售部门实现交付，交付品以硬件、软件介质为主，以客户到货验收单（或相关材料）为完成标志。

咨询类项目：以销售部门签订的收入合同为驱动，通过投入咨询顾问服务和时间实现交付，交付品以文档、报告为主，以客户认可的项目验收报告为完成标志。

5)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自主品牌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模式、外购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模式、运维服务模式、技术咨询类项目模式等。具体开发及实施中，公司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在公司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数据资产管理产品、供应链管理产品原型上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定制化开发，或者在国外知名软件基础上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二次开发与实施服务，取得合同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散发，不利影响明显加大，超预期突发因素给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冲击，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虽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总体有所增长，但公司受上海、北京等主要城市封控管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和验收进度放缓，进而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1.71%。同时，公司年初上市以后，加大研发投入与募投项目建设，专注主要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人员由去年年末的 235 人增加至 512 人，研发费用显著提升，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74.17%。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亏损进一步扩大。

尽管有以上不利因素，得益于国家质量强国、数字强国等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正向驱动，以及公司一直以来在技术、行业、客户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合同签订总体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同期有所增加，其中，二次销售订单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超过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研发投入 专注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检验检测信息化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产品与技术在行业内较为领先。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保障研发项目质量，推动企业研发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持续注入动力，持续推进主营业务产品的全面升级。

1) 主数据管理平台推出全新版本 V12

主数据管理系统是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的重要功能模块之一，报告期内已完成全面升级改造，产品创新性如下：

- 打造基于数据模型驱动的主数据标准管理体系，形成标准化的数据资产目录。
- 形成十大引擎的业务应用管理：包括模型引擎（ME）、规则引擎（RE）、编码引擎（CE）、权限引擎（PE）、页面引擎（UIE）、流程引擎（PE）、类别扩展引擎（CEE）、缓存引擎（ICE）、数据交换引擎（DCE）、大数据处理引擎（NDE）等。
- 构建分级管控和租户管理，为集团领域打造新的功能。
- 集成自研 ESB 平台的数据交换管理，使数据集成更加自动化。
- 研制三层架构模式，满足项目多样化需求。
- 设计流行化的 UI 交互界面，提升用户交互感受。

2)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智能化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并预计将于年内推出全新版本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业务需求为导向，以助力企业数据资产治理价值挖掘为使命，以打造国内一流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为目标，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进行研发升级、技术改造。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智能化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 完成产品矩阵，丰富治理场景：公司新版数据资产平台定位于基于人工智能与知识图谱的面向企业数据价值落地的产品型解决方案。一方面，扩大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内涵与外延，除了覆盖 DAMA 与 DCMM 核心数据管理职能之外，更通过数据开发、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落地，实现数据资产全域、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价值落地。构建形成三大平台覆盖数据资产的开发、管理、分析应用，全面包括元数据、数据标准、数据建模、数据开发、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服务、资产管理，数据超市，商业智能、人工智能等。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矩阵的组合，可满足数据资产盘点，数据中台建设、数据湖仓开发与治理一体化，实现政企数据融合开放与共享、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与治理、数据分类分级与安全管控、数据质量整改与治理、数据专项分析应用等，形成更加丰富的业务场景。
- 通过 AI 赋能 增强治理效率：通过引入 AI 与图谱技术，提升平台智能化程度、增强企业数据治理效率。
- 重构平台架构适配信创体系：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产品重构升级，充分兼顾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的技术特点，并完成对常见的各类大数据平台的适配与兼容，与更多友商形成良好的生态合作基础。

3) 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平台增加功能创新，预计将于年内推出全新版本

公司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平台的重要组成系统之一、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报告期内新增创新性如下：

- 研制多渠道的数据结果采集功能，实现更丰富的数据汇聚渠道。
- 开发仪器的智能排程功能和智能监控功能，提升检测仪器的智能化水平。
- 形成可配置化的报告，通过与 Office 技术结合、动态编写数据源、采用拖拽化的方式配置各类报告模板，自动根据数据结果填充模板生成报告。
- 引入 VR 技术，实现可视化的 3D 样本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6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6 项。其中，多项技术突破国际技术壁垒，有效实现进口软件替代，为企业和国家高价值数据资产的安全可控做出贡献。此外，2022 年 4 月，公司与中科院网络计算机中心成立数据资产技术创新应用实验室，面向数据治理研究中的前沿技术问题，紧随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切实推进大数据管理与分析技术和应用发展。

(2) 延伸业务场景 打造示范工程

行业应用赛道不断拓宽。在保持公共卫生、动物疫控、食品药品检测、环境监测等社会公共管理领域已有优势的同时，公司把握技术应用新趋势，业务产品向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汽车电子、先进制造等新兴行业快速延展。在生命科学领域，公司持续服务华大基因等优质客户，形成较强技术与经验壁垒，助力企业实现从采购、生产、质量、销售、财务等生产与运营全流程质量管控。在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做深比亚迪等优质头部客户，继汽车业务之后，在储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等领域展开进一步合作；在消费品生产领域，为华润雪花啤酒、君乐宝乳业等客户提供推广或升级等服务。

软件国产化升级换代持续更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客户软件国产化需求，逐步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中海油海南东方石化、泰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OPPO 广东移动通信、兰州食品药品检测研究院、宜宾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等客户检验检测软件国产化升级更新。

智慧医疗研发体系不断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专业研发管理系统，助力同仁堂提升研发管理信息化水平。在医疗健康领域，与复星医药签订集团层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检验检测管理平台成为其智能制造蓝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和实验室产线的自动化集成，公司检验检测信息化系统助力英矽智能打造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平台，实现实验室多平台实验流程自动化的执行。

智慧监管应用创新突破。在政府监管领域，持续推进检验检测区域一体化平台建设，依托“政务云”，打造“智慧监管”的应用模式。在生态环保领域，打造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化应用平台，实现全市垂直化监管，对所有承接环

境监测任务的社会化机构的事前登记、事中全程监督、事后量化定级进行信息化管理。在公共卫生领域，公司推出的疫情指挥管理系统助力疫情防控，在湖北天门市等地区开展区域应用。

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发力。在数字中国政策指引下，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继续向各个领域深度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助力实现建筑央企的多级数据资产管理模式突破；为文化旅游与地产综合性中央企业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标准化咨询及系统建设；以多层分布式部署方式助力光明集团及其下属二级集团实现多套主数据系统的管控；此外，公司先后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世界知名企业展开数据资产管理方面合作，数据资产管理产品陆续推广至文化旅游、快消品、汽车电子等领域。

（3）提升品牌价值 拓展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实力与品牌价值均稳步提升，获得业内更多的认可。公司受邀出席第二十四届中国科协年会测试装备创新发展论坛并作主题演讲。继“2021 年行业信息化竞争力百强之云计算大数据 20 强企业”后，公司斩获“2021-2022 大数据产业创新企业”与“2021-2022 大数据产业创新产品”两项荣誉。持续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尝试在企业集团的应用与推广。

此外，公司与南宁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就建设广西城市大脑信息智能项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期待在广西数字政府提效工程、数字经济赋能工程和数字丝路畅通工程等数字经济建设工作有所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自主研发的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及供应链管理软件，利用创新的科技手段为传统行业的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撑，有效提升各传统行业的运行及管控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50 项，国内发明专利 52 项，自研软件全面支持国产软硬件环境，实现国产替代。公司的关键技术，如“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数据采集方法及系统”“一种实验室科学数据管理系统”“一种面向海量异构数据采集的质量大数据系统”“基于智能调度技术实现共线生产的基因测序交付方法及系统”等，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是多个国家标准的工作组成员单位、起草单位，深度参与 20 余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是产品质量大数据国家高新技术产品标准化试点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共同编写《面向组织级的数据治理白皮书》《大数据标准白皮书(2022 版)》《数据治理实施指南标准》等。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及技术积累，公司技术人员与高校教授及业内知名专家共同撰写出版了多本技术专著，具有较高权威性。公司已建立超过 100 万条涵盖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各级标准的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数据库，以及横跨多个行业超过 400 万条的检验检测标准指标库，支撑检验检测领域合规性建设，推动检验检测行业数字化转型。

2、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技术实力较强、团队规模较大、项目业绩较多的检验检测信息化和数据资产管理服务供应商。伴随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独特的研究开发能力、实施服务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公司技术持续迭代、产品稳定创新、对检验检测信息化国产替代从 0 到 1 的缔造、对产品所覆盖行业的认知不断深化、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不断深入、对人力资源持续专业化的提升，协助公司构建了包含战略、经营、管理、创新等在内的综合、立体的生态体系，树立了以深厚的技术背景、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良好的口碑为基础的独特品牌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取得 ISO 系列质量、环境、信息安全等体系认证、通过 CMMI 五级评估，并主导实施《NQI 资源聚合与共享关键技术研究》《基于 5G 的无接触检验检测系统关键设备研发及云服务应用示范》《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获得 2021 检验检测行业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2021 年度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公司发起成立的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信息智能化工作委员会，积极规范检验检测行业经济秩序，促进成果转化，推进行业内技术创新发展；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打造质量大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基地，围绕标准化机制建设，开展和新标准研制和实施工作，打造互联互通、共治共享的全要素质量链生态体系。

3、经验与客户优势

在应用软件领域，尤其是对一系列涉及国计民生的政府检验检测部门而言，既往成熟的项目实施经验是其选择专业应用软件供应商的重要依据。经过在行业内的多年深耕，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取得了大量优秀的项目成果。在检验检测信息化和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公司已经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产品。公司当前在公共卫生、生物制药、动物疫控、政府监管、科研院所、能源化工、汽车电子、消费品、第三方检测、先进制造等多个行业均具有丰富的案例和经验，服务客户包括各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实施的多个项目获得国家、省、市、行业等科技进步奖。

公司产品已覆盖多家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 2021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名单，在前 20 家大型制造业企业中，公司产品已覆盖 11 家，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运维服务体系。公司在上海、深圳、西安、武汉、广州等地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在乌鲁木齐、石家庄、杭州等地区设立了多家服务网点，有效实现了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组织的营销覆盖，构建了成熟、稳定、多层次的营销服务体系。

凭借该服务网络，公司可以实现对产品的实施交付及运维服务的贴身服务、广泛覆盖和及时响应。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本地化的服务人员进行前期咨询与方案设计、中期项目实施管控、后期上线交付等专业化服务和质量管控，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部署效率和成功率。同时，凭借该营销网络，可以实现对区域内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和快速响应，同时通过扩建营销网络和扩大营销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实现更全面的覆盖及对周边地区的辐射，从而持续提高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

5、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具备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高达 97%，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 99%，拥有优秀的系统架构师、系统设计师、需求分析师、算法工程师、UI 工程师、程序工程师、产品经理等，同时拥有咨询、设计、开发、测试等不同领域的人才，人才结构均衡。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公司工作平均时间超过 10 年，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于 1989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数学系，自 1995 年创立三维天地以来，一直专注于为机构客户进行 IT 系统建设，从事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及数据资产管理软件开发和实施经验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实施经历，并在中国检验检测学会、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化工学会信息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罗世文担任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王兆君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 30 年的企业信息化经验，承担过多个大型央企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是检验检测信息化行业专家。

公司以研发部门为技术发展力、以管理部门为支撑力的扁平化组织管理体系，博采众长，包容活泼，灵活高效，有效激励营销、服务、研发人才的创造力，为处于积极扩张阶段的公司发展提供动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136,262.89	58,929,707.98	-21.71%	
营业成本	27,485,115.39	32,648,441.62	-15.81%	
销售费用	14,782,380.16	12,529,481.49	17.98%	
管理费用	21,722,692.87	18,428,157.72	17.88%	
财务费用	-3,368,345.31	155,369.59	-2,267.96%	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9,057,298.63	-2,561,989.90	-25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	50,499,838.75	18,419,005.13	174.17%	研发人员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7,968.12	-67,465,763.09	-1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51.00	-2,682,798.60	-1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1,780.22	-7,320,053.26	-179.80%	支付上市费用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96,305.29	-77,483,936.94	-29.83%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38,044,887.40	25,039,733.56	34.18%	-25.14%	-17.36%	-6.20%
运维服务	8,091,375.49	2,445,381.83	69.78%	-0.20%	4.16%	-1.2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46,136,262.89	27,485,115.39	40.43%	-21.71%	-15.81%	-4.17%
分产品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38,044,887.40	25,039,733.56	34.18%	-25.14%	-17.36%	-6.20%
运维服务	8,091,375.49	2,445,381.83	69.78%	-0.20%	4.16%	-1.2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0,074,047.02	12,575,706.00	37.35%	17.09%	34.13%	-7.96%
华北地区	8,689,415.06	4,357,247.86	49.86%	-35.81%	-40.76%	4.19%
华南地区	7,363,941.41	4,290,803.68	41.73%	-31.01%	-37.96%	6.52%
西南地区	5,364,482.73	4,254,726.02	20.69%	-51.16%	-29.43%	-24.42%

报告期内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人工成本	21,816,697.37	79.38%	24,433,538.45	74.84%	-10.71%
外采硬件	106,778.76	0.39%	2,520,071.34	7.72%	-95.76%
外采软件	1,086,663.05	3.95%	1,034,844.38	3.17%	5.01%
外采技术服务	3,485,250.65	12.68%	3,682,552.82	11.28%	-5.36%
其他	989,725.56	3.60%	977,434.63	2.99%	1.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33,000.66	0.05%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69,499,427.33	55.90%	670,985,732.21	65.07%	-9.17%	
应收账款	194,081,531.59	19.05%	211,239,555.83	20.48%	-1.43%	
合同资产	18,977,345.68	1.86%	18,505,889.18	1.79%	0.07%	
存货	122,824,439.96	12.06%	66,715,817.08	6.47%	5.59%	
固定资产	8,577,462.55	0.84%	7,507,544.83	0.73%	0.11%	
使用权资产	54,712,739.66	5.37%	14,361,220.98	1.39%	3.98%	
合同负债	66,741,139.87	6.55%	40,018,194.70	3.88%	2.67%	
租赁负债	36,303,354.04	3.56%	6,227,259.52	0.60%	2.96%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函	5,016,010.33	5,906,009.92
项目保证金	4,970,000.00	4,970,000.00
合计	9,986,010.33	10,876,009.92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53.9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91.8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53.96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70 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922.49	17,922.49	663.46	663.46	3.70%		0	0	不适用	否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17,225.25	17,225.25	762.04	762.04	4.42%		0	0	不适用	否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318.33	10,318.33	681.53	681.53	6.61%		0	0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65.52	4,565.52	317.88	317.88	6.96%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31.59	50,031.59	2,424.91	2,424.9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定使用用途		1,522.37	1,522.37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22.37	1,522.37	0	0	--	--			--	--
合计	--	51,553.96	51,553.96	2,424.91	2,424.9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22.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尚余 1,522.37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683,799.1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经济社会宏观环境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2022 年疫情变化仍然是全球经济复苏的主要扰动因素，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考验。下半年新冠疫情态势和经济周期运行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如果疫情反弹或者形成新的蔓延，将对经济运行造成负面冲击，并可能造成公司客户项目停滞或者延期，市场拓展难以开展等困难，给公司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面对外部各种不确定性，公司将聚焦自身能力的成长，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的关系，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做好项目管理与内部控制，努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与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进一步抓住机遇，开拓市场，最大限度地控制疫情防控对公司经营业务所带来的风险。

2、业绩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企、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基于预算管理体制的特点，主要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末验收和付款。公司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较为显著，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占比较高，但公司费用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现金流也较为紧张，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多数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受客户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对账及催收机制，定期对应收款项的性质、账龄、额度进行分析；同时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沟通回款进度，将应收款项催收工作落实到责任人；并对应收款项的欠款单位持续关注，了解其日常经营状况和回款政策，保证回款的可持续性。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有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当前已经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业务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开拓市场的重要基础。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目前软件行业的人才争夺战不断加剧，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流失，则可能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给公司的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薪酬与考核机制，稳定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并做好人员梯队建设，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此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6、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数量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机构也将更为复杂，若公司的管理团队不具备相应管理和协调能力，无法及时调整管理方式，优化经营模式，则会削弱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阻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将对战略规划、资源整合、业务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各部门的协同性与紧密性，确保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经营管理能力同步提升。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据资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实施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凭借公司成熟的经营经验和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基础，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不排除部分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以及把握项目投入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13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2年01月18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2年02月09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2年02月11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2年02月14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料。	告”之“调研”。
2022年03月10日-2022年3月15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电话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2年05月09日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2年05月06日-2022年5月10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2年05月11日-2022年5月16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2年06月10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电话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2年06月25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83%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发展企业，造福员工，奉献社会”为宗旨，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公司的社会价值，提升公司形象，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的平衡。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谋求企业环境的和谐发展，加强节能减排。同时积极履行对社会、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承诺如下：</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p> <p>本公司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p>	2022年01月07日	3年	正常履行

			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震	股份限售承诺	<p>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以及通过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3 年；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担任董监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

			<p>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p>			
--	--	--	--	--	--	--

			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美兰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的配偶李美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3 年；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配偶金震担任董监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

			<p>3、本人在金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以及通过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金震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p>			
--	--	--	---	--	--	--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京伟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监事杨晓湖的配偶李京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1 年，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配偶杨晓湖担任董监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

			<p>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在杨晓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及通过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杨晓湖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p>			
--	--	--	---	--	--	--

			<p>细则》的相关规定。</p> <p>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p>	2022年01月07日	3年	正常履行

			<p>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益发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其他股东杨进德、智望天浩、成贤一期、雅枫一期、成贤三期、启明星辰、益发久、苏民投君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p>	2022年01月07日	1年	正常履行

	<p>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进德</p>		<p>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p>			
--	--	--	---	--	--	--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晓琳;罗世文;彭微;王力;王兆君;杨晓湖;张金平;张铖远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除金震以外的其他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1 年；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担任董监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

			<p>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以及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p>			
--	--	--	--	--	--	--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震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p> <p>2、减持股份的方式</p> <p>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p>	2025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p> <p>4、减持股份的数量</p> <p>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p>			
--	--	--	--	--	--	--

			<p>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5、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p>			
--	--	--	---	--	--	--

			<p>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p>			
--	--	--	---	--	--	--

			<p>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届时将按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了避免今后因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p> <p>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p> <p>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p>			
--	--	--	--	--	--	--

			<p>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p> <p>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金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及三维智鉴、北京维恒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p> <p>“1、本人/本企</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p>			
--	--	--	---	--	--	--

			<p>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p> <p>6、本人/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限合伙)		<p>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4、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p> <p>5、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p>			
--	------	--	---	--	--	--

			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p> <p>①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I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II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III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3 年	正常履行

			<p>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p> <p>（1）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p>			
--	--	--	---	--	--	--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震;罗世文;彭微;王兆君;张金平;张镛远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p> <p>（1）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3 年	正常履行

			<p>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震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p>	2022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承诺：</p> <p>①不以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p> <p>②若违反承诺给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③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金波;金震;梁俊娇;罗世文;彭微;王国兴;王兆君;张金平;张镛远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2)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④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2022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⑤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⑦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震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所做的承诺</p> <p>(1) 发行人</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股份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p>			
--	--	--	--	--	--	--

			<p>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金波;金震;李晓琳;梁俊娇;罗世文;彭微;王国兴;王力;王兆君;杨晓湖;张金平;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张镛远		<p>措施</p> <p>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p> <p>(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p> <p>(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p>			
--	-----	--	--	--	--	--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所做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于 60 日内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 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p>			
--	--	--	---	--	--	--

			<p>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事	2021 年 0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震	其他承诺	<p>承担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就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出具承诺函，承诺：</p> <p>“（1）如果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p> <p>（2）如果公司或其分、子</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震	其他承诺	<p>关于雅培信息潜在纠纷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p> <p>1、若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被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追贵、追偿的，则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p> <p>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度</p>	2020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本人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执行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震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p> <p>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应办理备案于续而未办理或者其他与房产租赁相关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追责，则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搬迁、因合同无效、可撤销、主管部门处罚及第三方追责而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于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p> <p>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费用</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益发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进德	其他承诺	<p>2、公司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全体股东承诺:</p>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金波;金震;李晓琳;梁俊娇;罗世文;彭微;王国兴;王力;王兆君;杨晓湖;张金平;张镛远	其他承诺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p>			
--	--	--	---	--	--	--

			<p>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8)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侯新风;李晓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志国;张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4、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p> <p>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师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震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所做的承诺</p>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p>	2022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所做的承诺</p> <p>(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	2022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有限合伙);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p> <p>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p> <p>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p>			
--	---	--	--	--	--	--

			<p>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6、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7、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p>			
--	--	--	--	--	--	--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承诺按监管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 则本企业届时将按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00,000	100.00%						58,000,000	74.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000,000							58,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005,600	41.39%						24,005,600	31.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994,400	58.61%						33,994,400	43.9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0,000				19,350,000	19,350,000	25.02%
1、人民币普通股			19,350,000				19,350,000	19,350,000	25.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58,000,000	100.00%	19,350,000				19,350,000	77,3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8号）同意注册，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00万股，于2022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35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8号）同意注册，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完成了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三维天地	2021年12月24日	30.28元/股	19,350,000	2022年01月07日	19,350,000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2021年12月24日

							市发行公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8号）同意注册，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591.8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53.96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3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未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公司A股股票创业板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号”文同意。公司A股股本为77,3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9,350,000股于2022年1月7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维天地”，证券代码为“301159”。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震	境内自然人	39.36%	30,447,450	0	30,447,450	0					
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1%	7,739,050	0	7,739,050	0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4%	6,449,300	0	6,449,300	0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	其他	3.88%	3,000,000	0	3,000,000	0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苏民投 君信 (上 海)产 业升 级与 科技 创新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宁波保 税区智 望天 浩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其他	2.67%	2,063,600	0	2,063,600	0		
英豪 (海 南)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成 贤 一 期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其他	2.25%	1,741,300	0	1,741,300	0		
杨进德	境内自 然人	2.00%	1,547,700	0	1,547,700	0		
罗世文	境内自 然人	2.00%	1,547,700	0	1,547,700	0		
苏州雅 枫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雅 枫 一 期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其他	1.25%	967,450	0	967,450	0		
苏州成 贤三 期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其他	1.00%	773,850	0	773,85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股东。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3,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3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62.00
法国兴业银行	9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 (R)	87,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16.00
包丽华	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83,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56.00
温北京	8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00.00
曾勇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宋方	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00.00
傅颖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499,427.33	670,985,732.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60,337.60	5,078,760.85
应收账款	194,081,531.59	211,239,555.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57,074.29	1,680,315.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596,731.75	22,065,67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824,439.96	66,715,817.08
合同资产	18,977,345.68	18,505,889.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422.71	331,504.26
流动资产合计	935,309,310.91	996,603,25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77,462.55	7,507,544.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712,739.66	14,361,220.98
无形资产	1,249,395.69	1,266,25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2,526.79	1,341,86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4,357.40	5,453,91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2,950.44	4,669,57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19,432.53	34,600,377.71
资产总计	1,018,828,743.44	1,031,203,63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78,033.54	11,887,650.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741,139.87	40,018,19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763,063.51	30,195,875.43
应交税费	16,142,932.12	22,582,769.38
其他应付款	8,162,708.47	16,130,655.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88,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13,400.14	7,347,998.12
其他流动负债	4,301.89	566,778.21
流动负债合计	145,305,579.54	128,729,921.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03,354.04	6,227,259.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105.99	367,18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50,460.03	6,594,443.47
负债合计	181,656,039.57	135,324,36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350,000.00	7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897,354.98	623,897,354.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101.28	-67,958.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82,688.59	17,682,688.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661,768.86	174,008,86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561,711.15	892,870,947.46
少数股东权益	2,610,992.72	3,008,32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172,703.87	895,879,26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8,828,743.44	1,031,203,632.94

法定代表人：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镞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镞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721,537.28	656,316,47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60,337.60	5,078,760.85
应收账款	193,514,531.59	210,672,555.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44,600.99	1,667,842.67
其他应收款	22,594,831.75	21,921,44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2,824,439.96	66,715,817.08
合同资产	18,977,345.68	18,505,889.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142.71	139,630.26
流动资产合计	919,949,767.56	981,018,420.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24,327.15	13,224,32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52,318.75	7,478,766.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712,739.66	14,361,220.98
无形资产	1,249,395.69	1,266,25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2,526.79	1,341,86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2,878.40	5,351,89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2,950.44	4,669,57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87,136.88	47,693,906.82
资产总计	1,016,536,904.44	1,028,712,32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78,033.54	11,887,650.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771,143.20	39,960,398.21
应付职工薪酬	30,572,631.00	30,026,420.69
应交税费	16,093,457.50	22,513,570.50

其他应付款	8,157,866.73	16,126,18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88,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13,400.14	7,347,998.12
其他流动负债	4,301.89	566,778.21
流动负债合计	144,090,834.00	128,429,00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03,354.04	6,227,259.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105.99	367,18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50,460.03	6,594,443.47
负债合计	180,441,294.03	135,023,44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350,000.00	7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897,354.98	623,897,354.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82,688.59	17,682,688.59
未分配利润	117,165,566.84	174,758,83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095,610.41	893,688,87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6,536,904.44	1,028,712,327.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36,262.89	58,929,707.98
其中：营业收入	46,136,262.89	58,929,707.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668,880.70	83,498,650.22
其中：营业成本	27,485,115.39	32,648,441.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7,198.84	1,318,194.67
销售费用	14,782,380.16	12,529,481.49
管理费用	21,722,692.87	18,428,157.72
研发费用	50,499,838.75	18,419,005.13
财务费用	-3,368,345.31	155,369.59
其中：利息费用	403,978.58	371,035.48
利息收入	3,865,295.77	293,851.20
加：其他收益	2,158,822.85	6,993,84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7,545.94	134,07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3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80,718.94	-17,426,805.12
加：营业外收入		3,745.84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66	23,26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13,719.60	-17,446,327.21
减：所得税费用	-9,057,298.63	-2,561,98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56,420.97	-14,884,33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56,420.97	-14,884,33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59,093.48	-14,884,337.31
2.少数股东损益	-397,32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57.17	-15,301.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57.17	-15,301.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57.17	-15,301.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857.17	-15,301.4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18,563.80	-14,899,6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21,236.31	-14,899,63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327.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镛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镛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112,677.97	58,906,123.06
减：营业成本	27,485,115.39	32,622,962.98
税金及附加	547,174.24	1,317,509.47
销售费用	14,782,380.16	12,529,481.49
管理费用	21,654,235.85	17,902,967.53
研发费用	49,316,843.49	18,419,005.13
财务费用	-3,345,456.93	155,646.96
其中：利息费用	403,978.58	371,035.48
利息收入	3,844,911.83	286,970.23
加：其他收益	2,158,822.85	6,993,84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9,695.94	133,35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3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4.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83,565.36	-16,900,028.6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465.84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66	23,26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16,566.02	-16,919,830.70
减：所得税费用	-9,011,297.19	-2,518,48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05,268.83	-14,401,34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05,268.83	-14,401,34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05,268.83	-14,401,343.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34,857.84	78,292,62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1,884.54	6,268,26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1,308.09	7,522,48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58,050.47	92,083,38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05,516.05	22,419,47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72,939.32	95,917,65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2,212.65	20,888,46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5,350.57	20,323,5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56,018.59	159,549,1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7,968.12	-67,465,76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951.00	2,682,79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951.00	2,682,7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51.00	-2,682,79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1,780.22	7,320,05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1,780.22	7,320,05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1,780.22	-7,320,05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94.05	-15,32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96,305.29	-77,483,93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09,722.29	171,168,5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13,417.00	93,684,646.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28,664.54	79,772,44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1,884.54	6,268,26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8,457.77	7,515,35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49,006.85	93,556,07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05,516.05	23,912,47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64,623.79	95,463,34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6,070.51	20,874,13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9,006.31	18,768,65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85,216.66	159,018,5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6,209.81	-65,462,52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951.00	2,682,79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951.00	2,682,7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51.00	-2,682,79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1,780.22	7,320,05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1,780.22	7,320,05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1,780.22	-7,320,05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04,941.03	-75,465,37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440,467.98	163,946,45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735,526.95	88,481,078.8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67,958.45		17,682,688.59		174,008,862.34		892,870,947.46	3,008,320.21	895,879,26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67,958.45		17,682,688.59		174,008,862.34		892,870,947.46	3,008,320.21	895,879,26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57.17				-58,347.08		-58,309,236.31	-397,327.49	-58,706,56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57.17				-52,159.08		-52,121,236.31	-397,327.49	-52,518,563.80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30,101.28		17,682,688.59		115,661,768.86		834,561,711.15	2,610,992.72	837,172,703.8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127,707,732.28		-35,447.56		12,073,346.09		124,427,214.44		322,172,845.25		322,172,84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127,707,732.28		-35,447.56		12,073,346.09		124,427,214.44		322,172,845.25		322,172,84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01.43				14,884,337.31		14,899,638.74		14,899,63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01.43				14,884,337.31		14,899,638.74		14,899,63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17,682,688.59	174,758,835.67		893,688,87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17,682,688.59	174,758,835.67		893,688,87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93,268.83		-57,593,26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05,268.83		51,405,26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88,000.00		6,1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8,000.00		6,18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17,682,688.59	117,165.56		836,095,610.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127,707,732.28				12,073,346.09	124,274.75	3.15	322,055,83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00,000.00				127,707,732.28				12,073,346.09	124,274.75	3.15	322,055,83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4,401,343.31		-14,401,343.3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4,40 1,343. 31		- 14,40 1,343. 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27,707,732.28				12,073,346.09	109,873,409.84		307,654,488.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101880422A。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维天地”，股票代码“301159”。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35.00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601。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子公司名称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五、15 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者软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项目成本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非为单项业务单独采购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0 金融工具”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5、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

照“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10 年	预期收益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

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

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

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

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

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

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

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

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

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产品签收交付的以签收单做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中约定以项目验收交付的以取得验收报告做为收入确认时点。

（2）咨询服务收入

主要包括数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和流程优化咨询服务两大类。

咨询服务收入，根据已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取得客户确认做为收入确认时点。

（3）运维服务收入

运维收入是指公司为保证客户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而提供的运行维护收入。包括：免费服务期后的系统维护、数据库

管理、数据备份的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

运维收入，根据已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申请补助理由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用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五、2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8.2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8.25%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

据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或 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文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文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241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9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该项规定延长至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子公司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综合所得税率 2.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确认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为人民币 1,188,703.43 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6,268,269.07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59,513,417.00	660,109,722.29
其他货币资金	9,986,010.33	10,876,009.92
合计	569,499,427.33	670,985,732.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7,862.83	808,950.9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986,010.33	10,876,009.9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函	5,016,010.33	5,906,009.92
项目保证金	4,970,000.00	4,970,000.00
合计	9,986,010.33	10,876,009.9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92,837.60	4,585,760.85
商业承兑票据	650,000.00	5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82,500.00	-77,000.00
合计	4,460,337.60	5,078,760.8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42,837.60	100.00%	82,500.00	1.82%	4,460,337.60	5,155,760.85	100.00%	77,000.00	1.49%	5,078,760.8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892,837.60	85.69%			3,892,837.60	4,585,760.85	88.94%			4,585,760.85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	14.31%	82,500.00	12.69%	567,500.00	570,000.00	11.06%	77,000.00	13.51%	493,000.00
合计	4,542,837.60	100.00%	82,500.00	1.82%	4,460,337.60	5,155,760.85	100.00%	77,000.00	1.49%	5,078,760.8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坏账准备	77,000.00	5,500.00				82,500.00
合计	77,000.00	5,500.00				82,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874,342.26	100.00%	24,792,810.67	11.33%	194,081,531.59	237,823,357.54	100.00%	26,583,801.71	11.18%	211,239,555.83
其中：										
账龄组合	218,874,342.26	100.00%	24,792,810.67	11.33%	194,081,531.59	237,823,357.54	100.00%	26,583,801.71	11.18%	211,239,555.83
合计	218,874,342.26	100.00%	24,792,810.67	11.33%	194,081,531.59	237,823,357.54	100.00%	26,583,801.71	11.18%	211,239,555.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167,067.86	7,108,353.39	5.00%
1至2年	55,294,132.01	5,529,413.20	10.00%
2至3年	13,225,854.73	3,967,756.42	30.00%
3年以上	8,187,287.66	8,187,287.66	100.00%
合计	218,874,342.26	24,792,810.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2,167,067.86
1至2年	55,294,132.01

2至3年	13,225,854.73
3年以上	8,187,287.66
3至4年	3,822,376.80
4至5年	2,225,574.19
5年以上	2,139,336.67
合计	218,874,342.2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583,801.71	0.00	-1,790,991.04	0.00	0.00	24,792,810.67
合计	26,583,801.71	0.00	-1,790,991.04	0.00	0.00	24,792,810.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432,125.00	6.14%	671,606.25
第二名	5,934,000.00	2.71%	296,700.00
第三名	3,543,695.85	1.62%	338,177.79
第四名	3,478,400.00	1.59%	173,920.00
第五名	3,458,948.75	1.58%	517,344.63
合计	29,847,169.60	13.6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5,444.18	91.96%	1,439,856.25	85.69%
1至2年	221,630.11	8.04%	239,909.72	14.28%

2至3年			550.00	0.03%
合计	2,757,074.29		1,680,315.9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00,000.00	18.14
第二名	394,690.26	14.32
第三名	195,500.00	7.09
第四名	184,070.86	6.68
第五名	168,000.00	6.09
合计	1,442,261.12	52.32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596,731.75	22,065,679.85
合计	22,596,731.75	22,065,679.8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3,786,033.42	23,227,031.42
合计	23,786,033.42	23,227,031.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1,351.57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950.10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189,301.6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66,889.20
1至2年	8,791,142.71
2至3年	4,566,527.99
3年以上	5,161,473.52
3至4年	2,333,774.00
4至5年	2,149,801.52
5年以上	677,898.00
合计	23,786,033.4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161,351.57	27,950.10	0.00	0.00	0.00	1,189,301.67
合计	1,161,351.57	27,950.10	0.00	0.00	0.00	1,189,301.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3,830,000.00	1-2 年和 3 年以上	16.10%	191,5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141,924.00	1 年以内、2-3 年和 3 年以上	4.80%	57,096.2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914,500.00	3 年以上	3.84%	45,725.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878,920.00	2-3 年	3.70%	43,946.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795,200.00	3 年以上	3.34%	39,760.00
合计		7,560,544.00		31.79%	378,027.2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22,824,439.96	0.00	122,824,439.96	66,715,817.08	0.00	66,715,817.08
合计	122,824,439.96		122,824,439.96	66,715,817.08		66,715,817.08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976,153.35	998,807.67	18,977,345.68	19,479,883.35	973,994.17	18,505,889.18
合计	19,976,153.35	998,807.67	18,977,345.68	19,479,883.35	973,994.17	18,505,889.18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98,807.67			质保金
合计	998,807.67			—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12,422.71	331,504.26
合计	112,422.71	331,504.26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77,462.55	7,507,544.83
合计	8,577,462.55	7,507,544.8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47,056.62	229,417.60	4,384,849.19	16,661,323.41
2.本期增加金额	2,593,259.58			2,593,259.58
(1) 购置	2,593,259.58			2,593,259.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6,820.39			476,820.39
(1) 处置或报废	476,820.39			476,820.39
4.期末余额	14,163,495.81	229,417.60	4,384,849.19	18,777,762.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05,378.64	198,989.92	3,149,410.02	9,153,778.58
2.本期增加金额	1,273,851.09	8,272.97	217,167.14	1,499,291.20
(1) 计提	1,273,851.09	8,272.97	217,167.14	1,499,291.20
3.本期减少金额	452,769.73			452,769.73
(1) 处置或报废	452,769.73			452,769.73
4.期末余额	6,626,460.00	207,262.89	3,366,577.16	10,200,300.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37,035.81	22,154.71	1,018,272.03	8,577,462.55
2.期初账面价值	6,241,677.98	30,427.68	1,235,439.17	7,507,544.83

10、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72,208.35	23,072,208.35
2.本期增加金额	45,220,089.93	45,220,089.93
—新增租赁	45,220,089.93	45,220,089.93
3.本期减少金额	2,947,839.97	2,947,839.97
—处置	2,947,839.97	2,947,839.97
4.期末余额	65,344,458.31	65,344,458.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10,987.37	8,710,987.37
2.本期增加金额	4,868,571.25	4,868,571.25
(1) 计提	4,868,571.25	4,868,571.25
3.本期减少金额	2,947,839.97	2,947,839.97
(1) 处置	2,947,839.97	2,947,839.97
4.期末余额	10,631,718.65	10,631,718.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712,739.66	54,712,739.66
2.期初账面价值	14,361,220.98	14,361,220.98

其他说明：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64,183.67	1,864,183.67
2.本期增加 金额				126,637.17	126,637.17
(1) 购 置				126,637.17	126,637.17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1,990,820.84	1,990,820.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7,926.21	597,926.21
2.本期增加 金额				143,498.94	143,498.94
(1) 计 提				143,498.94	143,498.94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741,425.15	741,425.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9,395.69	1,249,395.69
2.期初账面价值				1,266,257.46	1,266,257.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41,867.73		459,340.94		882,526.79
合计	1,341,867.73		459,340.94		882,526.79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248,838.45	4,079,238.77	29,041,914.47	4,347,418.43
可抵扣亏损	66,418,108.81	9,635,621.36	1,846,931.33	100,245.69
未发放职工薪酬	5,198,732.43	779,809.86	6,708,327.44	1,006,249.12
租赁负债	531,249.40	79,687.41		
合计	99,396,929.09	14,574,357.40	37,597,173.24	5,453,913.2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708,368.88	185,418.44	3,522,950.44	4,915,340.49	245,767.02	4,669,573.47
合计	3,708,368.88	185,418.44	3,522,950.44	4,915,340.49	245,767.02	4,669,573.47

其他说明：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682,202.91	11,482,986.77
房租费用	126,364.60	124,470.00
资产购置款	390,165.46	51,328.56
其他	479,300.57	228,865.00
合计	6,678,033.54	11,887,650.33

1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6,741,139.87	40,018,194.70
合计	66,741,139.87	40,018,194.7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843,888.89	123,201,419.37	122,682,079.01	30,363,229.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1,986.54	7,838,708.03	7,790,860.31	399,834.26
合计	30,195,875.43	131,040,127.40	130,472,939.32	30,763,063.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94,555.88	113,973,217.13	114,111,998.95	28,555,774.06
2、职工福利费	0.00	911,481.63	911,481.63	0.00
3、社会保险费	216,121.24	4,166,629.13	4,132,028.61	250,72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608.59	3,942,082.97	3,908,418.91	244,272.65
工伤保险费	5,512.65	113,317.35	112,380.89	6,449.11
生育保险	0.00	46,219.95	46,219.95	0.00

费				
其他保险	0.00	65,008.86	65,008.86	0.00
4、住房公积金	22,545.00	2,436,591.00	2,427,919.00	31,2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0,666.77	1,713,500.48	1,098,650.82	1,525,516.43
合计	29,843,888.89	123,201,419.37	122,682,079.01	30,363,229.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1,307.84	7,646,168.90	7,599,774.02	387,702.72
2、失业保险费	10,678.70	192,539.13	191,086.29	12,131.54
合计	351,986.54	7,838,708.03	7,790,860.31	399,834.26

其他说明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44,919.22	14,879,216.81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6,398.77	6,658,701.60
个人所得税	1,067,160.97	929,91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31.01	67,045.88
教育费附加	93,522.15	47,889.92
合计	16,142,932.12	22,582,769.38

其他说明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188,000.00	
其他应付款	1,974,708.47	16,130,655.63
合计	8,162,708.47	16,130,655.63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188,000.00	

合计	6,188,000.00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952,568.47	1,831,224.77
上市费用		14,276,723.79
其他	22,140.00	22,707.07
合计	1,974,708.47	16,130,655.63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13,400.14	7,347,998.12
合计	16,813,400.14	7,347,998.12

其他说明：

2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01.89	566,778.21
合计	4,301.89	566,778.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7,881,671.65	14,196,761.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64,917.47	-621,504.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13,400.14	-7,347,998.12
合计	36,303,354.04	6,227,259.52

其他说明：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7,183.95		320,077.96	47,105.99	“基于 5G 的无接触检验检测系统关键设备研发及云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合计	367,183.95		320,077.96	47,105.9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NQI 集成服务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41,866.13						41,866.13	与收益相关
“基于 5G 的无接触检验检测系统关键设备研发及云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325,317.82			320,077.96			5,239.8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350,000.00						77,350,000.00

其他说明：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3,897,354.98			623,897,354.98
合计	623,897,354.98			623,897,354.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958.45	37,857.17				37,857.17		-30,101.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958.45	37,857.17				37,857.17		-30,101.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958.45	37,857.17				37,857.17		-30,101.2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82,688.59			17,682,688.59
合计	17,682,688.59			17,682,688.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008,862.34	124,427,214.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008,862.34	124,427,214.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59,093.48	55,190,99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09,342.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8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61,768.86	174,008,862.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136,262.89	27,485,115.39	58,929,707.98	32,648,441.62
合计	46,136,262.89	27,485,115.39	58,929,707.98	32,648,441.6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46,136,262.89			46,136,262.89
其中: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38,044,887.40			38,044,887.40
运维收入	8,091,375.49			8,091,375.4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1,114,640.00 元，其中，285,072,520.77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3,921,885.2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120,234.0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094.13	724,790.67
教育费附加	120,897.49	310,624.57
车船使用税	3,600.00	2,616.67
印花税	60,008.90	73,079.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598.32	207,083.06
合计	547,198.84	1,318,194.67

其他说明：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65,956.35	8,235,834.65
差旅费	1,324,766.00	2,270,896.03
业务宣传费	2,499,162.95	914,487.17
投/中标服务费	452,739.69	450,931.80
会议费	141,509.42	233,333.03
折旧摊销	43,463.15	38,258.87
业务招待费	388,384.04	190,799.38
办公费	59,936.86	160,967.00
其他	6,461.70	33,973.56
合计	14,782,380.16	12,529,481.49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94,286.16	7,669,813.05
房租相关费用	1,118,305.48	1,162,238.73
中介费	2,039,949.07	1,373,321.63
差旅费	801,503.62	959,341.47

培训费	1,713,500.48	1,197,297.86
办公费	270,476.91	272,953.97
折旧摊销	5,349,043.91	5,417,973.56
业务招待费	150,537.94	69,625.45
其他	1,685,089.30	305,592.00
合计	21,722,692.87	18,428,157.72

其他说明

3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564,730.14	17,984,284.18
折旧摊销	1,535,933.90	264,890.15
差旅费	638,233.10	
其他	1,760,941.61	169,830.80
合计	50,499,838.75	18,419,005.13

其他说明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03,978.58	371,035.4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03,978.58	371,035.48
减：利息收入	3,865,295.77	293,851.20
手续费及其他	92,971.88	78,185.31
合计	-3,368,345.31	155,369.59

其他说明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88,703.43	6,268,269.07
专项补贴	349,767.55	426,599.21
个税返还	153,181.11	120,831.74
进项税加计抵减	496,860.35	178,140.14

3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45.10	-74,522.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0,991.04	208,595.1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00.00	0.00
合计	1,757,545.94	134,072.86

其他说明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530.08	
合计	35,530.08	

其他说明：

3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14,224.10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745.84	
合计		3,74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050.66	19,367.43	24,050.66
其他	8,950.00	3,900.50	8,945.00
合计	33,000.66	23,267.93	32,995.66

其他说明：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357.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21,655.66	-2,561,989.90
合计	-9,057,298.63	-2,561,989.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613,719.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42,057.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818.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47.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187.71
所得税费用	-9,057,298.63

其他说明：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65,295.77	293,851.20
政府补助	970,119.42	297,670.73
营业外收入		3,745.84
往来款	5,545,892.90	6,927,218.44
合计	10,381,308.09	7,522,486.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0,665,419.47	16,191,497.80
往来款	4,519,931.10	4,132,052.45
合计	25,185,350.57	20,323,55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费用	14,240,205.67	1,639,726.1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6,241,574.55	5,680,327.14
合计	20,481,780.22	7,320,053.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56,420.97	-14,884,33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3,076.02	-134,07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9,291.20	1,243,048.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68,571.25	4,281,596.02
无形资产摊销	143,498.94	124,401.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340.94	466,47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50.66	19,367.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035.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0,444.16	-2,593,10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17.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08,622.88	-43,976,38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8,786.37	2,345,053.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6,307,056.55	-14,745,724.10

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7,968.12	-67,465,76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9,513,417.00	93,684,646.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0,109,722.29	171,168,583.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96,305.29	-77,483,936.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9,513,417.00	660,109,72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9,513,417.00	660,109,722.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13,417.00	660,109,722.29

其他说明: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16,010.33	履约保函
货币资金	4,970,000.00	项目保证金
合计	9,986,010.33	

其他说明: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71,586.64
其中: 美元	176,581.73	6.7114	1,185,110.62
欧元			

港币	669,320.92	0.8552	572,403.25
新加坡元	2,922.87	4.817	14,079.4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4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88,703.43	其他收益	1,188,703.43
基于 5G 的无接触检验检测系统关键设备研发及云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320,077.96	其他收益	320,077.9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技术开发	67.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金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世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兆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金平	董事
李晓琳	监事会主席
王力	职工代表监事
彭微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镛远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23,385.43	3,243,811.8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金额 13,416,634.00 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244,342.33	100.00%	24,729,810.74	11.33%	193,514,531.59	237,193,357.54	100.00%	26,520,801.71	11.18%	210,672,555.8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44,342.33	100.00%	24,729,810.74	11.33%	193,514,531.59	237,193,357.54	100.00%	26,520,801.71	11.18%	210,672,555.83
合计	218,244,342.33	100.00%	24,729,810.74	11.33%	193,514,531.59	237,193,357.54	100.00%	26,520,801.71	11.18%	210,672,555.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167,067.93	7,108,353.40	5.00%
1 至 2 年	54,664,132.01	5,466,413.20	10.00%
2 至 3 年	13,225,854.73	3,967,756.42	30.00%
3 年以上	8,187,287.66	8,187,287.66	100.00%
合计	218,244,342.33	24,729,810.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167,067.93
	142,167,067.93
1 至 2 年	54,664,132.01
2 至 3 年	13,225,854.73
3 年以上	8,187,287.66
3 至 4 年	3,822,376.80
4 至 5 年	2,225,574.19
5 年以上	2,139,336.67
合计	218,244,342.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26,520,801.71		-1,790,991.04			24,729,810.67
合计	26,520,801.71		-1,790,991.04			24,729,810.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432,125.00	6.15%	671,606.25
第二名	5,934,000.00	2.72%	296,700.00
第三名	3,543,695.85	1.62%	338,177.79
第四名	3,478,400.00	1.59%	173,920.00
第五名	3,458,948.75	1.58%	517,344.63
合计	29,847,169.60	13.6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594,831.75	21,921,446.74
合计	22,594,831.75	21,921,446.7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3,784,033.42	23,068,031.42
其他		6,816.89
合计	23,784,033.42	23,074,848.3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3,401.5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5,800.10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89,201.6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64,889.20
	5,264,889.20
1 至 2 年	8,791,142.71
2 至 3 年	4,566,527.99
3 年以上	5,161,473.52
3 至 4 年	2,333,774.00
4 至 5 年	2,149,801.52
5 年以上	677,898.00
合计	23,784,033.4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153,401.57	35,800.10				1,189,201.67

合计	1,153,401.57	35,800.10				1,189,201.67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3,830,000.00	1-2 年和 3 年以上	16.10%	191,5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141,924.00	1 年以内、2-3 年和 3 年以上	4.80%	57,096.2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914,500.00	3 年以上	3.85%	45,725.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878,920.00	2-3 年	3.70%	43,946.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795,200.00	3 年以上	3.34%	39,760.00
合计		7,560,544.00		31.79%	378,027.2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24,327.15		13,224,327.15	13,224,327.15		13,224,327.15
合计	13,224,327.15		13,224,327.15	13,224,327.15		13,224,327.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524,327.15					1,524,327.15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					6,700,000.00	
合计	13,224,327.15					13,224,327.1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112,677.97	27,485,115.39	58,929,707.98	32,648,441.62
合计	46,112,677.97	27,485,115.39	58,929,707.98	32,648,441.6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咨询服务收入				
运维收入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1,114,640.00 元，其中，285,072,520.77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3,921,885.2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120,234.0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11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95.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568.56	
合计	796,555.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67	-0.67